

【06】

起訴地檢署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起訴案號	96年度選偵字第60號		
確定判決法院	最高法院		
判決案號	98年度台上字第447號		
案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被告	陳○龍、余○瑞	身分	立委候選人、友人
起訴法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		
案件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禮品 <input type="checkbox"/> 餐會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幽靈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賭盤 <input type="checkbox"/> 假訊息(黑函)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資金 <input type="checkbox"/> 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無罪原因類型	1、「茶葉禮盒」之外觀與價值，不足影響投票意向，亦難證明與投票權之行使有對價關係。 2、蒐證不足，致無法證明被告等有行賄犯意。		
備註			

【起訴要旨】

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陳○龍獲提名參選立法委員，竟與其開設印刷廠之友人即被告余○瑞，基於賄選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先由被告陳○龍命其辦公室某助理將友人張○勛及張○福，贊助被告陳○龍服務處茶葉禮盒300份（每份1台斤，每台斤新台幣500元，共15萬元），配送至被告余○瑞之印刷廠，再由被告余○瑞負責印製「祝賀佳節快樂永保安康」、「立法委員陳○龍敬上」之貼紙，分別貼在前開300份禮盒中之160份禮盒之外包裝上，再由被告陳○龍於96年6月13日前某日責成其不知情之辦公室助理潘○正、楊○怡（以上2人另為不起訴處分）等數人分頭搜尋上開5鄉之村長、鄉民代表及地方意見領袖方○通等155名（其中連○輝、呂○霞及吳○珍等3人各有2址，黃○標及許○坤等2人重複寄送），由楊○怡聯絡並傳真前開名單予○○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負責配送，再由○○公司基隆營業所副理蔡○謀派員聯絡被告余○瑞後，於96年6月13日前往被告余○瑞所經營之印刷廠，以收取上開160份茶葉禮盒，並依名單配送至方○通等155人住處或服務機關。配送費用每份100元，共1萬5,900元（○○公司誤為

159份)則由楊○怡於96年6月14日,連結上臺灣銀行網站後,以亦不知情之被告陳○龍妻舅姚○平(亦另為不起訴處分)所開立之臺灣銀行帳戶,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匯至蔡○謀所開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內。被告陳○龍及被告余○瑞2人遂對於方○通等155名有投票權之人具體行求,並希冀其等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因認被告陳○龍、余○瑞涉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賄賂而約其為投票權一定行使罪嫌。

【判決無罪要旨】

- 一、被告陳○龍意欲賄選,當會以隱密之方式為之,而非以本案被告陳○龍助理整理之名單交予○○公司宅急便依照名單配送,極易為檢警單位一網打盡之方式行賄,凡此種種均有違於一般常情。
- 二、被告陳○龍餽贈茶葉禮盒予如附表所示之人時,均未向渠等提及選舉尋求支持之事,復未曾於送禮前後為任何聯繫之行為,收受之人如何能得知送禮者係基於投票行賄之意?
- 三、被告陳○龍餽贈茶葉禮盒當時距立法委員之選舉日競選活動及投票日尚有5、6個月之久,且被告陳○龍為前開餽贈之時,亦尚未為所屬政黨正式提名為立法委員候選人,該等收受茶葉禮盒之人又如何能產生投票行賄之聯想?
- 四、現任民意代表於節慶活動時為贊助、餽贈、慰勞之行為,乃禮俗往來之常態,收禮之人大多為地方民意代表,本身即有一定之政黨傾向,是否因區區價值500元之茶葉禮盒即能動搖其原有之投票行為,實非無疑?
- 五、觀諸該茶葉禮盒之外觀僅貼有「祝賀佳節快樂永保安康」、「立法委員陳○龍敬上」之貼紙,未顯現任何競選、助選之字樣,亦無何足以引人為選舉文宣聯想之物,是綜合授受禮者間之身份及認知加以判斷,被告陳○龍所贈送之物品,尚不足以動搖或影響有投票權人之投票意向,難謂何投票行賄罪「對價關係」之存在。
- 六、被告余○瑞僅係印刷廠之負責人,僅為禮盒貼紙之印刷及黏貼,就茶葉禮盒之餽贈之對象復無所悉,尚難僅以被告余○瑞與被告陳○龍私交甚篤,或此次茶葉禮盒係逕送被告余○瑞之印刷廠異於過往,而為被告余○瑞不利之認定。

【一審無罪原因分析】

- 一、被告陳○龍餽贈茶葉禮盒當時距立法委員之選舉日競選活動及投票日尚有5、6個月之久，且依證人等之證述，被告陳○龍餽贈茶葉禮盒予如附表所示之人時，均未向渠等提及選舉尋求支持之事，復未曾於送禮前後為任何聯繫之行為，自不能證明被告有行賄之犯意。
- 二、茶葉禮盒外觀未顯現任何競選、助選字樣，亦無何足以引人為選舉文宣聯想之物。而現任民意代表於節慶活動時為贊助、餽贈、慰勞之行為，乃禮俗往來之常態。故價值500元之茶葉禮盒，不足影響投票意向，難以證明與投票權之行使有對價關係。

【一審建議改進事項】

無。

【二審無罪原因分析】

按刑罰有關投票行賄、受賄罪之規定，旨在防止賄賂或不正利益介入選舉，維護選舉之公平與純正，而採取預防性質之規範措施，故選罷法第99條第1項、第100條第1項之投票行賄罪均規定只要向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犯罪即已成立，至於有投票權人日後是否為其投票權之不行使或一定行使，或因故喪失投票權而不能行使，皆非所問。然依其立法本旨，行為人須依據選舉結果已知其當選為議員或代表，而認知其具有正、副議長或正、副主席選舉之投票與候選資格，並預期於宣誓程序後即得為投票權之不行使或一定行使，則其本此因果歷程必然實現之認知與預期著手對其他當選人實行賄選行為，則於期約、收受賄賂之其他當選人因宣誓就職成為現實之有投票權人而完成犯罪時，基於對向犯之犯罪性質，行為人始成立期約、交付賄賂罪。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393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0條之1第1項（即修正後第99條第1項）之賄選罪係以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為構成要件。亦即須視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有行賄之犯意，而約使有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客觀上行為人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或不正利益是否可認係約使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或不行使之對價；以及所行求、期約、交付之

對象是否為有投票權人而定。上開對價關係，在於行賄者之一方，係認其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意思表示，乃為約使有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在受賄者之一方，亦應認行賄者對其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意思表示，乃為約使其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1233 號判決亦明揭斯旨。未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投票行賄罪，其構成要件有三：其一，須對有投票權人之人為之，其二：須有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行為，其三：須使有投票權人為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投票權。而所謂「賄賂」，即以財物贈與人，亦即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以財物贈與人，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始該當投票行賄罪之犯罪構成要件。立法雖未設定財物之價值高低標準，凡有體物除集合物因需集合一定數量，始有經濟價值外，祇需具有一定之經濟價值，縱價值甚為低微，仍屬本罪之賄賂性質。惟該罪之成立，乃須以具有對價關係為要件，然判斷有無對價關係，應佐以該賄賂之價值於客觀上是否足以影響投票權人之投票意向之重要事實為判斷依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而約定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若已逾社會相當性之贈與，即有對價關係。最高法院亦著有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526 號判決，可資參照。經查：本件被告陳○龍為餽贈之時，尚未為所屬政黨正式提名為立法委員候選人，則其如何能認知具有候選資格，並本此取得候選資格因果歷程必然實現之認知，著手對投票權人實行賄選行為？又其餽贈茶葉禮盒時，並未向受餽贈之人提及選舉尋求支持之事，亦未曾於送禮前後為任何聯繫行為，茶葉禮盒外觀復未顯現任何競選、助選字樣，則被告陳○龍究竟有無約使收受茶葉禮盒之有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尚屬不明，收受茶葉禮盒之有投票權人對被告陳○龍是否有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之意思表示，亦欠缺證據證明渠等有此認知，兼以價值 500 元之茶葉禮盒是否逾越正常社交禮儀標準而具有影響、動搖選民投票意願之社會相當性，亦有疑問，參照上開判決意旨及說明，自難率入被告等以投票行賄罪。

【二審建議改進事項】

建議偵辦案件應詳研相關法條要件與法院實務見解，並據以擬定偵辦計畫，詳予盤詰被告、證人，嚴密蒐集能證明被告成立犯罪之證據，小心求證。

【最高檢察署審核意見】

對被告於交付禮盒時，有無要求收受者就投票權許為一定行使

或或不行使之證據，應詳加調查，以為認定有無賄選犯意及對價關係之依據。